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本通函謹為提供資料而刊發，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GELS**

**ANGELS TRANSPO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之股權**

---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

---

##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是供附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彼等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附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的市場波動風險，或會高過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彼等須能夠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該協議 .....	4
3. CTIA及APECN之資料 .....	6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	7
5. 其他資料 .....	8
附錄 — 一般資料 .....	9

---

## 釋 義

---

除文義別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PECN」	指	北京亞太東方通信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CTIA擁有60%股權，由中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5%股權，由三井海上亞太東方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股權，該等公司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收購事項」	指	收購(i) CTIA已發行股本中之2,000,000股股份(即CTIA之發行股本之40%)及(ii)股東貸款所附及累計或應計之利益及權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Excellent及麥炳輝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詞語所制定之涵義相同；
「本公司」	指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得以完成。完成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落實，當時該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滿足；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2,000,000股新股(每股作價1.2港元)，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CTIA」	指	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該協議之簽定日由Excellent擁有60%，另由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擁有40%；
「CTIA集團」	指	CTIA及APECN(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Excellent」	指	Excellent Idea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麥炳輝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Excellent及麥炳輝先生均為獨立第三者；

---

## 釋 義

---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或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960,000美元之貸款額（相等於7,488,000港元），即CTIA 欠Excellent之貸款之4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總代價」	指	14,400,000港元，即根據該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有關代價。

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乃根據滙兌率1港元兌7.8港元換算。

**ANGELS**

**ANGELS TRANSPOR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主席)  
劉劍先生  
諸全先生  
石瑩女士

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2樓22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之股權

#### 1. 緒言

各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公佈，本公司與Excellent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TIA之40%股權及有關股東貸款所附帶、累計或應計之利益及權利，所涉及之總代價為14,4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完成。CTIA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乃所持有APECN之60%股權。

由於總代價佔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以上但50%以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進一步提供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資料。

## 2. 該協議

### 訂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

### 訂立該協議之人士

買方           ：   本公司；

賣方           ：   Excellent，其在簽定該協議日之時為CTIA之股東，持有CTIA之60%股權，Excellent由麥炳輝先生最終全資實益擁有；及

保證人       ：   麥炳輝先生，Excellent之實益擁有人及獨立第三者。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待該協議所載之條件獲滿足後，本公司會向Excellent收購CTIA之2,000,000股股份（佔CTIA已發行股本之40%）及有關股東貸款所附帶、累計或應計之利益及權利。在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CTIA之40%股權，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將擁有CTIA之60%股權，而CTIA亦將因此成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

### 代價

總代價14,400,000港元包括：—

- (a) 6,912,000港元用作收購CTIA之40%股權（「股份代價」）；及
- (b) 7,488,000港元用作收購有關股東貸款（佔CTIA所欠Excellent之貸款之40%）所附帶、累計或應計之利益及權利（「貸款代價」）。

各董事確認，總代價乃經Excellent及本公司在公平磋商後釐定。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代價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股份代價乃經參考CTIA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CTIA集團在完成後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而釐定。根據CTIA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將予收購之CTIA股權百份比約值1,760,000港元，而股份代價則約為其3.8倍。股份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一間香港上市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比較公司」) (其主要經營之業務為投資、經營、及提供商業性質之衛星傳訊服務，與APECN的業務類似) 之交易表現後釐定。根據比較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市值，比較公司乃按其資產淨值溢價2.08倍之價格買賣。各董事相信股份代價之溢價能反映CTIA集團在完成後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按此基準，各董事認為股份代價乃公平及合理。

貸款代價乃經參考於該協議之訂立日期之股東貸款約7,488,000港元而釐定。股東貸款乃不計息、無抵押及不可兌換。除股東貸款外，本公司並無向CTIA作出任何財務上之承諾或承擔。

### 付款之條款

總代價將以發行12,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每股作價1.2港元) 支付。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4港元折讓約10.45%，亦較股份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版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1港元折讓約8.40%。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6.67%，亦佔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代價股份在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享有本公司在代價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建議宣派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在完成後，收購事項不會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代價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各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之規定而發行及配發。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擔保

Excellent及其最終擁有人麥炳輝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CTIA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不會少於CTIA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而Excellent及麥炳輝先生亦已承諾，倘上述數額出現不足之數，則本公司可要求Excellent及麥炳輝先生以現金向本公司賠償一筆相等於佔上述不足之數40%之款額。倘出現任何不足之數，本公司將會就此刊登公佈。



完成

根據該協議，完成須待下列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該協議所載之保證、聲明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完備，而倘有關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違反，亦不會對CTIA集團之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較並無出現上述違反之情況而言）；
- CTIA集團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及於完成日期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變動；
- 訂立該協議之人士獲得買賣CTIA股份及根據該協議須進行之其他交易所必須或適宜取得之一切同意書、批文、授權、寬免、頒令或豁免，而訂立該協議之人士亦根據該協議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
- Excellent 向本公司轉讓股東貸款；及
-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一位獨立第三者）在完成時同時完成收購餘下之1,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CTIA股份（以Excellent之名義登記持有兼實益擁有）。

倘上述條件有任何一條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立該協議之人士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不獲履行，則訂立該協議之人士之有關權利及責任將會作廢，而該協議亦將會終止及失效。在此情況下，訂立該協議之人士就該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將會解除，惟在此之前因違反該協議所須承擔之責任則作別論。

完成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落實，該協議所載之條件已獲履行。

### 3. CTIA及APECN之資料

CTIA乃一位獨立第三者，其為一間在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TIA於該協議之簽定日由Excellent（其為一間由麥炳輝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60%股權，另由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其為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擁有40%股權。Excellent、麥炳輝先生、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全部為獨立第三者。在完成後，CTIA

## 董事會函件

將由本公司擁有40%股權，並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本公司已委派一位董事加入CTIA之董事會，惟在現階段不擬委派任何人士加入APECN之董事會。在完成後，CTIA董事會有合共三位董事。

CTIA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所持之APECN 60%股權。APECN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其為一間全外資企業，註冊股本為4,000,000美元。APECN現由CTIA擁有60%股權、由中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5%股權，另由三井海上亞太東方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股權。該等公司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APECN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研究及發展衛星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有關顧問及技術支援之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根據適用之中國法例及法規，現時由APECN經營之業務可由外國企業實益擁有。APECN之主要資產包括天線及其他與衛星發射有關之通訊設備及於一間在中國提供電子通訊服務之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根據CTIA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所示，CTIA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39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營業額	<u>1,170</u>	<u>1,379</u>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除稅 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虧損	<u>(3,176)</u>	<u>(226)</u>

####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中國提供有關中國公路及高速公路之收費、交通監控、光纖公路網絡通訊及電力供應系統之交通技術方案。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完成後將能藉着APECN之衛星通訊技術及相關之解決方案之協助，發展位於中國雲南省高速公路網絡之道路通訊網路及「一卡通」電子高速公路收費系統。預期此舉將會提升本集團之長遠發展能力。為着協助發展APECN之衛星通訊技術及解決方案，各董事已同意以收購股東貸款之方式向APECN提供所需之資金。

董事會不預期收購事項之完成導致本集團之盈利或資產和負債有即時重大變動。

各董事確認，收購事項吻合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有關本集團發展中國雲南省高速公路網絡之「一卡通」電子高速公路收費系統之業務目標，而收購事項亦不會導致本集團在完成後之業務性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 5.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君交通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閻曉東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不會構成誤導；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在本通函所表達之見解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就此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均為公平及合理。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相聯法團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閻曉東先生	1	不適用	不適用	81,900,000	不適用
劉劍先生	2	不適用	不適用	35,100,000	不適用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ebastian」) 所持有。閻曉東先生為Sebastian之單一股東及單一董事。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i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itac」) 所持有。劉劍先生乃Mitac之單一股東及單一董事。

### (II)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未行使部份所能認購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獲授予可認購8,288,000股股份之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8港元，行使期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第一批股權(佔50%)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起行使，而餘下一批(佔50%)則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起行使。下列董事以個人權益之形式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閻曉東	1,500,000
劉劍	1,000,000
諸全	1,000,000
石瑩	4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訂立在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IV)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V)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
Sebastian	1	81,900,000	42.7
Mitac	2	35,100,000	18.3

附註：

1.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2. Mitac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劍先生全資擁有。

### (VI)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新加坡發展亞洲、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11.04條）概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 3. 訴訟（並無任何尚未了結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有待審判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起（就閻曉東先生及劉劍先生而言）及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起（就諸全先生及石瑩女士而言）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於上述初步固定期限屆滿後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90日之通知予以終止。

### 5.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2樓2210室，而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b) 本公司之認可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韓燕華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則為閻曉東先生，閻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及趙明先生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並已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草稿，及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之履歷詳情如下：

楊小平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香港富泰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趙明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現出任東豐船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趙先生持有美國奧斯丁德克薩斯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化學學士學位。

- (d)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前，180,000,000股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為18,000,000港元。